**108-111年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8年4月10日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通過(108年2月訂定)

109年4月7日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通過(109年4月修正)

**壹、依據：**依108-111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標：**

一、依業務範圍，訂定個別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運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性別專責機制、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與分析、性別預算)，達成性別平等目標。

二、強化性別觀點、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施行法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融入機關業務，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三、發展與企業、民間組織或鄰里社區，共同推動具性別平等之計畫；研擬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並結合跨局處資源，協助訂定跨局處推動性別平等方案。

**參、執行對象：本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肆、實施期程：**108年1月至111年12月。

**伍、推動體制：**

1.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召集人，簡任職以上人員為副召集人，邀集科室主管（含性別議題聯絡人）、性別平等外聘民間委員2位以上(至少其中1位為現任或曾任性平會外聘委員)，共同成立小組。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各科室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不能出席會議時，須委任同單位代理人出席。
2. 性別平等工作團隊：指派簡任職以上層級1人擔任性別平等督導；科長以上層級1人擔任議題聯絡人；另指派1人擔任性別議題代理聯絡人，負責性別主流化業務聯繫窗口。
3. 任務：
4. 配合本府各項性別主流化計畫之推動，並運用主流化各項工具推動性別平等工作重點業務。
5.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每年需召開至少2次定期會議(上、下半年各開1次)，每次開會至少需有半數以上外聘民間委員出席與會，並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備查。
6. 協助訂定之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與年度成果報告之審核，並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之運用。
7.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陸、實施策略與措施：**

一、擬訂計畫及評估年度成果

(一) 參加對象：本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二) 辦理內容：

 1.擬訂計畫：擬訂未來4年(108-111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8年4月底前需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協助檢視，性別主流化推動組通過後提報最近一次性平會備查。

 2.成果評估：於次年4月底前須提報前一年度成果報告(如附表1)，並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審議通過後，再提報最近一次性平會備查。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

(一) 性別意識培力

1. 公務人員研習課程

 (1) 參加對象：一般公務人員(註1)、主管人員(註2)。

 (2) 辦理時間：108年1月至111年12月。

 (3) 辦理內容：

 由人事室以專題演講、網絡研習、工作坊、電影賞析或讀書會等

 各種方式辦理。一般公務人員及主管人員每年應施以至少2小時

 之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及2小時CEDAW實體課程。

 請依不同職級及業務人員屬性規劃課程內容(如一般人員、主管人

 員、機關首長、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等)。課程可分為基礎課程

 及進階課程，基礎課程之目標在使公務員具備性別主流化之基本

 概念；進階課程之目標在使性別主流化之理念、目標及操作架構

 與業務工作相結合。曾參加基礎課程訓練之人員，宜施以進階課

 程訓練。

 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請依「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

 (註4)規劃之基礎課程(例如：性別平等政策概論、性別意識一般

 通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導論等)及進階課程

 (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專案研討、

 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實務及案例研討)辦理。

 ④CEDAW實體課程請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

 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註5)之訓練內容辦理(不含CEDAW概

 論課程)，例如：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暫行特別措施、各機關業

 務與CEDAW關聯性、如何運用CEDAW於機關業務及施政等。

 (4) 年度成果：每年依培力成果表(如附表2)分別於4月初、7月初、

 10月初及次年1月初（含前一年度培力總成果表如附表3），提

 出培力訓練之成果報告。

2.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註3)培力工作坊

 (1) 參加對象：性別平等督導、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

 (2) 辦理內容：每人每年10小時以上訓練，其時數可將其他性別平

 等相關訓練研習時數納入併計。

(二)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 參加對象：本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2) 辦理內容：

 性別統計(註6)：本局應持續充實及建置性別統計(含複分類)，

 且公開於局(處)網頁、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並

 於每年10月底前經局處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由會計室彙整再

 提交給主計處，提報項數說明如下：業務機關(幕僚機關以外之

 局處)：2項指標(含)以上。

 性別分析(註7)：本局運用性別統計量化或質化資料，據以分

 析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

 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藉以瞭解性別處境，調整計畫資源配置，

 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性別分析資料請於每年

 10月底前經局處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由會計室彙整再提交給

 主計處。

(三) 性別影響評估

1. 性別影響評估

 (1) 參加對象：本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2) 辦理內容：

 進行制定自治條例或計畫案，請參考本府性別影響評估流程，

 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應經專責小組會議事先審查或事後備查。

 A.計畫類：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

 a.府決行計畫(計畫總金額1,000萬元以上，或計畫總金額未

 達1,000萬元但須提報重大計畫先期審查者)：每年配合重

 大計畫先期審查，至少提1案府決行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

 估。

 b.非府決行計畫(非屬前項府決行計畫者)：至少提1案非府決

 行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B.法案類：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時，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前揭性別影響評估之辦理，應妥善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

 估及檢討；且依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訂定性別目標或調整計畫內

 容；另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者，應為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

 化人才資料庫(https://goo.gl/7YeoH7)或本市性別人才資料

 庫之專家學者。

 (3) 法案類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4，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檢視

 表如附表5。

(四) 性別預算/檢視編列性別預算

 (1) 參加對象：本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2) 辦理內容：

 於編列預算時能考量不同性別者、性傾向或性認同者之需求，並

 配合性別平等工作事項編列性別預算。

 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重新檢視 性別預算的配置，並由會計室彙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三、本府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方案

 (一)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

 1.辦理時間：108年1月至111年12月。

 2.辦理內容：

 (1)將性平觀點融入業務，訂定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深化業務與

 性別平等之關連性，讓性平的種子萌芽。

 (2) 本府32局處分為兩梯次辦理。

 3.成果報告：協助編印成果冊，並得於性別平等相關會議中擇優辦理

 分享。

 (二)與企業、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或鄰里社區，共

 同推動具性別平等之政策、計畫、方案、措施

 1.辦理時間：108年1月至111年12月。

 2.辦理內容：配合市長四大性平理念(保護母性、培養女力、性別平權、

 性別友善)及參酌本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研擬與企業、民間組織（人

 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或鄰里社區，共同推動具性別平等之政策、

 計畫、方案、措施。

 3.成果報告：協助編印成果冊，並得於性別平等相關會議中擇優辦理

 分享。

 (三)跨局處合作計畫

 1.辦理時間：108年1月至111年12月。

 2.辦理內容：協助六大分工小組研提整合性之跨局處合作計畫，讓本

 府性平業務之推動更為落實與精進。

 3.成果報告：協助編印成果冊，並得於性別平等相關會議中擇優辦理

 分享。

**柒、經費來源：編列年度預算，或由相關業務預算支應。**

**捌、預期效益：**

 一、提昇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意識，建立性別觀點，發展具特色之性別平

 等政策方針，並全面落實性別平等相關作為。

 二、將性別觀點納入法案、政策、計畫及措施中，並編列預算與資源分配，使施政融入性別平等之意涵，全面推動性別平權、性別友善、保護母性、培養女力之政策理念。

 三、關鍵績效指標：

1. 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序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 --- | --- | --- |
| 108年 | 109年 | 110年 | 111年 |
| 1 | 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 一般公務人員參訓2小時以上比率(一般公務人員參訓2小時以上人數/一般公務人員總人數)🞨100%(包含基礎及進階課程)註1 | 92% | 93% | 94% | 95% |
| 主管人員參訓2小時以上比率(主管人員參訓2小時以上人數/主管人員總人數)🞨100%(包含基礎及進階課程)註2 | 92% | 93% | 94% | 95% |
| 2 | CEDAW實體課程參訓率(%) | 一般公務人員參訓2小時以上比率(一般公務人員參訓2小時以上人數/一般公務人員總人數)🞨100%。 | 27% | 28% | 29% | 30% |
| 主管人員參訓2小時以上比率(主管人員參訓2小時以上人數/主管人員總人數)🞨100%。 | 27% | 28% | 29% | 30% |
| 3 | 府決行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之案件數 | 計畫總金額1,000萬元以上，或計畫總金額未達1,000萬元但須提報重大計畫先期審查，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數。 | 1 | 1 | 1 | 1 |
| 4 | 非府決行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之案件數 | 非屬於府決行計畫類之案件數，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數。 | 1 | 1 | 1 | 1 |
| 5 | 性別影響評估培力訓練之涵蓋率 | 參與性別影響評估訓練(參與性別影響評估訓練一級機關數/一級機關數總和)🞨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6 | 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 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 2 | 2 | 2 | 2 |
| 7 | 性別統計分析新增篇數 | 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分析篇數。 | 1 | 1 | 1 | 1 |

1. 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  |  |  |
| --- | --- | --- | --- |
| 序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108年 | 109年 | 110年 | 111年 |
| 1 | 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 | 訂定之計畫數 | 0 | 1 | 0 | 1 |
| 2 | 與民間組織/企業/鄰里社區合作方案 | 訂定之計畫數 | 1 | 0 | 1 | 0 |
| 3 | 跨局處合作計畫 | 訂定之計畫數 | 1 | 0 | 1 | 0 |

**玖、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並提報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審查通過後，再提報最近一次性平會備查。**

* **註1**：「一般公務人員」係指(1)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2)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3)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 **註2**：「主管人員」係指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
* **註3**：「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包括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責/案小組)之專責、兼辦人員(含性別平等督導、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
* **註4**：「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行政院民國107年2月7日院臺性平字第1070163622號函修正)。
* **註5**：「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行政院秘書長104年11月25日院臺性平字第1040152157號函核定)。
* **註6**：性別統計指標項數之計算，包含新增複分類、具有地方特色性別統計指標(例如-房屋稅、地價稅等地方稅開徵概況、取得不動產繼承登記繼承人數、市(縣)立運動中心使用人次、市(縣)立博物館藝文展演活動駐館藝術家)等。
* **註7**：性別資料使用與分析：運用性別為基礎的相關事實資料(含性別統計等量化與質化資料)，了解該議題之標的人口群與利害關係人的立場和需求，並透過性別與其他面向或變項的交織分析(如：種族、年齡、階級、文化、收入、信仰、語言、能力、教育程度、身心障礙狀態、性別認同、性傾向和性別氣質等)，據以了解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舉例來說，不同年齡層的身心障礙女性，在就學、育兒、生活照顧等各個面向上會面對不同的問題，並有不同的需求組合)。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名單**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職稱 | 姓名 | 性別 | 現職 |
| 1 | 召集人 | 楊勝評 | 男 | 局長 |
| 2 | 副召集人 | 王振鴻 | 男 | 副局長 |
| 3 | 外聘委員 | 嚴祥鸞 | 女 |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同為台灣國家婦女館學者) |
| 4 | 外聘委員 | 陳艾懃 | 女 |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鋪面平坦儀驗證中心副研究員(同為台灣國家婦女館學者) |
| 5 | 局內委員 | 呂秀琴 | 女 | 主任秘書 |
| 6 | 局內委員 | 陳俊良 | 男 | 專門委員 |
| 7 | 局內委員 | 李復華 | 男 | 觀光管理科科長 |
| 8 | 局內委員 | 陳湘瀅 | 女 | 旅遊行銷科科長 |
| 9 | 局內委員 | 張襄華 | 男 | 觀光發展科科長 |
| 10 | 局內委員 | 陳琬瀅 | 女 | 秘書室主任 |
| 11 | 局內委員 | 林佳瑩 | 女 | 人事室主任 |
| 12 | 局內委員 | 張鳳娟 | 女 | 會計室主任 |
| 13 | 局內委員 | 施玟宏 | 男 | 政風室主任 |
| 14 | 局內委員 | 廖育儀 | 男 | 風景區管理處處長 |

備註：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